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080732113號

裝  
訂  
線

主旨：被彈劾人陳慶安任職臺北市政府參議期間，酒後駕車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現已改制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）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違失事證明確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彈劾案文、監察院108年12月3日劾字第18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